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撤銷事宜提醒如下：

一、申請事宜

- 1.開放申請期間(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開放時間)：即日起**至 12 月 31 日(星期六)**。完成申請者，系統關閉後仍可登入修改學位申請文件、考試委員名單等相關資料，惟無法取消上傳
- 2.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且擬於本學期參加學位考試的同學，請在開放申請期間，至【[學位考試申請系統](#)】(<http://web.ndhu.edu.tw/StudentDegree/RegDegree.aspx>) 上傳資料及列印學位考試報表
- 3.考試地點：學位考試地點應為本校校區(本部、美崙校區、台北校區、屏東校區)；因故無法於校區內考試者，請於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中敘明理由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
- 4.考試委員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；**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(請見如下表列)**；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

學位考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應符合人數	
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	左列應含校外委員人數
3 人	至少 1 人
4-6 人	至少 2 人
7-9 人	至少 3 人

二、撤銷事宜

- 1.本學期(106 年 1 月 31 日前)未能如期舉行學位考試，需辦理撤銷
- 2.申請程序：
 - (1)系統關閉(12 月 31 日)前可逕至系統取消上傳
 - (2)系統關閉(12 月 31 日)後需辦理撤銷之同學，請填寫【[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](#)】(<http://www.aa.ndhu.edu.tw/files/13-1006-14664-1.php>)。經指導教授及主管核章後，至遲於 **106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17 時前**送達教務處課務組(行政大樓 502 室)

三、其他資源

- 1.參考辦法：上述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校【[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](#)】(<http://www.aa.ndhu.edu.tw/files/13-1006-14787-1.php>) 及各系所自訂辦法
- 2.相關單位：畢業離校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；論文上傳問題請洽詢圖資中心

教務處課務組敬啟 (連絡電話：分機 2122)